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9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超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02 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  
03 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  
04 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  
05 定甚明。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  
09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前經臺  
10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9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如附表  
12 編號3所示之2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判決合  
13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  
14 等情，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參。惟參照前  
15 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  
16 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18 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9 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有期  
20 徒刑11月)。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1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如菁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5月13日20時許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445號	113年2月5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445號	113年3月21日
2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4日	士林地院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號	113年3月8日	士林地院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號	113年4月9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罪)。	112年3月31日上午某時許、112年9月10日22時許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	113年10月7日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	113年1月8日
備註	<p>1. 編號1至2部分，前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89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p> <p>2. 編號3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p>						